

# 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要求，为支持国内申请人积极向国外申请专利，保护自主创新成果，中央财政设立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内申请人”，限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内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及科研机构。本办法所称“向国外申请专利项目”是指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和巴黎公约途径提出的向国外专利申请。

## 第二章 资金的使用范围及标准

**第三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国内申请人向国外申请专利时向有关专利审查机构缴纳的在申请阶段和授予专利权当年起三年内的官方规定费用、向专利检索机构支付的检索费用，以及向代理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需求导向，有助于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支撑我国高技术产业与新兴产业发展的技术领域。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重点资助保护类型与我国发明专利相同的向国外申请专利项目。向国外申请专利项目应是委托

国内代理机构办理的向国外专利申请，并有助于国内申请人构建专利池、获取核心专利技术、参与国际技术标准制定等。

**第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事后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项目在外国国家（地区）完成国家公布阶段和正式获得授权后分两次给予资助。每件专利项目最多支持向 5 个国家（地区）申请，两个阶段的资助总额为每个国家（地区）不超过 10 万元。

向国外申请专利项目已经完成国家（地区）公布的，应当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等条件；已经正式获得授权的，应当具有相对稳定的法律状态。

**第七条** 凡获得中央财政有关科技研发资金以及地方财政有关资金支持的向国外申请专利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资助。

### **第三章 资金的分配和拨付**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各省（区、市）向国外申请专利数量和上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等。

**第九条** 财政部商国家知识产权局于每年初下达各省（区、市）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第十条** 各省（区、市）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后，应商本级知识产权部门，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业务要求组织开展本省（区、市）的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采取属地化管理。申报专项资金的

国内申请人应按要求向所在地省（区、市）知识产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专项资金申报表（详见附件）、单位资格证明材料、向国外申请专利项目有关证明材料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等。省（区、市）知识产权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十二条** 省（区、市）财政部门会同知识产权部门审核确定资助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及时拨付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的拨付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省（区、市）财政部门会同知识产权部门于每年年底将本年度专项资金的具体项目安排及资助金额报送财政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第十四条** 省（区、市）财政部门应对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年度结余资金，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 **第四章 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国内申请人应当提供真实材料和相关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追踪问效。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567号）同

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